

财政工作简报

2002年第4—54期

(2)

财政工作简报

第四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会计资格考试方案已定 及时掌握作好应试准备

近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了有关考试的题型、题量等内容。

200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考试时间确定为5月25日、26日，各科目命题均以各科目考试大纲作为唯一依据，考试内容均不超过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考试题型：《初级会计实务》、《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经济法基础》、《经济法》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简答题。

考试试卷包括：试题、答题卡、答题纸。单项选择题、多项

选择题、判断题三种题型，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填涂答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上规定位置答题。

考试答题时间：《初级会计实务》为 3 小时（180 分钟）；《经济法基础》、《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均为 2 小时 30 分钟（150 分钟）。

希望我区广大考生能及早了解和掌握以上考试方案，充分做好应试准备。

（会管科供稿）

本期送：区级各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镇财政所，驻区各有关单位，局内各科室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七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我区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展顺利

根据全区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总体部署和清产核资业务培训会具体要求，我区各预算单位正在积极开展自身清产核资工作。在全区工作动员布置后，许多单位立即组建了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各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在积极开展本部门清产核资的同时，对下属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指导。区教委在组织本系统基层单位动员培训会时，不仅通知基层单位财会人员，而且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到会。教委主要领导还亲自进行动员，对各单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由于各部门、各单位的高度重视，目前全区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展顺利。

在当前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少数单位行动迟缓，还没有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研究。有的单位对清产核资的相关政策和操作方法未作深入钻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进展。有的单位对财产和帐务清查工作力度不够，清理工作不够细致彻底。所有这些，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在今后的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加快进程的同时，深入扎实地做好清产核资的每一项工作，保证工作的质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争取早日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工作任务。

(统评科供稿)

本期送：重庆市财政局统计评价处、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区委办、区人大财经工委、区府办、区政协、九龙报社

本期发：区级机关各部门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八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明确目标，增强信心，搞好会计管理工作

2002年3月28-29日市财政局在重庆创世纪宾馆召开全市会计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市各区县机构改革完成后召开的，对于总结去年工作成绩，推动今年会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今年会计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使执法检查工作逐步日常化、制度化。
2. 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为手段，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 继续试行会计委派制，完善会计委派管理制度。
4. 完成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会计管理水平。

5.以培养会计人才为目的，尽快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6.抓好对学会、协会管理工作，为会计管理服务。

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将着重抓好《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其重点是《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1.继续开展《会计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2.将《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作为我区财政部门的一项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工作。

3.在今年内结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预算单位清产核资等专项财政检查工作，对各主管部门、各街、镇等单位继续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4.《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要遵循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

5.《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处罚要按照单位少罚，个人为主；单位负责人处罚为主，主管会计人员处罚为辅的原则进行。

(会管科供稿)

本期送：市财政局会计处，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大财经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局内各科室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九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重视规章制度建设，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为贯彻执行《会计法》，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和账务处理的行为，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针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在2001年《会计法》执行情况的自查、重点检查和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对新颁布的《会计法》及现行的会计准则、财务规则理解不好、运用不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设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区财政局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发了《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和账务处理的有关规定》（九财政〔2002〕20号）。

会计制度建设是会计工作的一项基本工作，对保证《会计法》的顺利实施，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堵塞漏洞，防止贪污腐败，提高单位经济效益，为国家经济管理和经济决策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数据，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希望我区各镇、街、区级机关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要及时转发该文件，组织会计人员认真学习、对照检查，参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参考范本，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提高我区会计工作质量水平。

(会管科供稿)

本期送：市财政局会计处，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大财经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局内各科室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十六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我区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尚需努力

为了切实保证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质量，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抽出人员，分成三个检查小组，于5月28日至31日，对18个预算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

从检查中可以看出，各预算单位对清产核资工作高度重视，基本上成立了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班子，明确了工作责任分工，制定了工作方案，整个工作的进展情况比较顺利。区教委对下属各中小学清产核工作专门进行了集中动员和业务培训，教委主要领导还亲自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的动员，对各中小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黄桷坪街道办事处在资产清理后，对所有固

定资产都建立了卡片和明细帐，并制定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登记制度，使各项固定资产来源和去向一目了然。区文广局在资产清理中，实行了边清理边建制的办法，针对资产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使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但是，从检查中也发现了许多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个别单位填制清产核资报表的人员没有参加清产核资业务培训，对清产核资的政策及报表说明没有深入理解，在报表的填制中出现了各种差错。

二是有的单位固定资产没有建帐。

三是有的单位在申报核销呆坏帐损失中，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既没有作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又没有取得充分的证明材料。

四是有的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未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履行报批手续。

五是有的单位固定资产的产权手续不完备，特别是从企业接收的医院、学校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两证”至今未办理完毕。

六是个别单位帐外资产清理不够完全、彻底。

七是少数单位帐面资产数额较大，但实际上大量已成虚空。如区农业局、卫生局等部门借出的应收帐款，帐龄大都在10年以上。主要是在行政区划调整时未作债权转移，目前已无可能回收。

八是个别单位对清产核资重视不够，工作进展迟缓，至今尚未报送清产核资报表。

对于上述问题，有关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抓紧时间努力做

好工作，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应的解决办法，使之得到妥善处理。特别是要克服畏难情绪，对申报核销的资金和财产损失，着力搞好法定依据的取证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区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任务。

(资产管理及统计评价科供稿)

本期送：市财政局办公室、市财政局统计评价处、市财政局资产评估处，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财经工委、区政协经济事务办公室，区委宣传部，九龙报社

本期发：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属各有关事业单位

(共印 9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三十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我区会计电算化教室竣工开班

为适应时代知识经济及中国加入WTO后的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我区会计电算化工作，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会计电算化工作技能，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我局所属中华会计学校充分发挥在会计人员教育和培训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重庆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为我区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和欲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提供一个教学设备良好、环境舒适的电算化教室，于近期投资近10万元，建成了装饰一新的电算化网络教室，配备了30台全新电脑，聘请了电算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

第一期会计电算化培训班已招收学员42名，于2002年6月23日正式开课。今后将常年招生，希望大家踊跃报名参加。

(此页无正文)

(会管科供稿)

本期送：市财政局办公室、会计处，各街道办事处、各镇财政所、
各有关单位、局内各科室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三十五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我局召开《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工作联席会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会计法》，我局于7月30日召开2002年《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工作联席会。

联席会对2001年《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工作进行了总结，广泛征求了联席会各成员单位代表意见，联席会各成员单位之间对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明确了2002年《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方向，确定了新的检查方式，研究制定了重点检查工作方案。

2002年《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工作，将于8—10月在我区各单位开展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展开。

(此页无正文)

(会管科供稿)

本期送：市财政局办公室、会计处，各街道办事处、各镇财政所、
各有关单位、局内各科室

(共印 80 份)

财政工作简报

第十八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月底将全部纳入集中核算管理

为强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管理，规范单位收支核算，细化部门预算，实现财政综合计划管理，增强区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能力，实施区委、区政府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求，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以《关于加快实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的通知》九龙坡监察[2002]38号，提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检查并实施会计移交的具体安排，计划9月底前全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将全部纳入核算中心实行集中核算。

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求，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专门抽调人员，组